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常見 QA 集

111.3.18 公告

一、 招生資訊：

Q1.每年度招生簡章約於何時公告？要如何了解當年度詳細報考資格、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重要試務日期？
<p>一、 每年度招生簡章約於當年度1月底前公告，簡章內容(含報考資格、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重要試務日期等)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招生簡章項下瀏覽。</p> <p>二、 重要招生資訊及試務期程亦可洽本部招生委辦學校(高雄醫學大學)詢問了解，電話：07-3234133、07-3121101轉2109、網址：https://enr.kmu.edu.tw (該校招生入學資訊網)</p>
Q2.想了解本計畫及公費生管理要點內容，可以從哪裡獲得相關資訊？
<p>本部已將行政院核定之養成計畫內容及公費生管理要點公告於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項下；如對計畫內容、公費生在學及後續履約有相關疑問，亦可電洽本部護理及照護司詢問，電話：02-85906000 轉 7111、7138、7146、7140。</p>
Q3.如對試務作業或甄試結果有疑義，應向何處反映？
<p>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於放榜次日 1 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依簡章規定以書面(掛號)向本招生公費生甄試委員會(高雄醫學大學)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p>
Q4.針對本計畫公費生會有的權利義務，是否會辦理相關說明會？
<p>本部每年 7-8 月會針對當年度錄取之公費新生辦理簽約說明會，協助新生瞭解本計畫各履約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俾利後續與本部簽約作業順利；若無特殊狀況(例如傳染病疫情嚴峻等)，將邀請學生家長一同參與了解。</p>

二、 在學期間：

Q1.與衛福部簽定之契約書及保證書，如有填寫錯誤該如何處理？

如契約書及保證書之公費生、監護人或保證人資料書寫錯誤，請於塗改處蓋個人私章；於本部檢核完成及簽約用印後，不可擅自塗改。

Q2.與衛福部完成契約之簽約，對於不滿意之條文得否修改並加蓋個人私章？

對於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修正或塗改。

Q3.保證人的佐證文件是否需提供正本？會有充足時間讓公費生及其家長去覓妥保證人嗎？

- 一、 考量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動產所有權狀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佐證文件無法以正本提供，爰相關佐證文件提供加蓋有核發單位印信之複印本即可。
- 二、 本部於每年7-8月會將空白契約書及保證書寄送給培育學校，請各校提供本計畫入學新生，另於9月底前由各校收集好寄回本部用印，爰前開時間至少有2個月，公費生亦可提前自確定錄取時即開始覓妥保證人。

Q4.公費生在學期間受領的公費待遇項目及額度為何？

- 一、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假修輔導相關公費費用。
- 二、 前開公費待遇項目及額度，可參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行政院核定」第 69 頁附表 15「公費生待遇補助標準一覽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項下瀏覽。

Q5.在學期間是否可轉入其他醫事相關科系？

原則上不得任意轉系，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評估並取得本部審核同意後，並依各校轉系規定辦理；本部僅就公費生資格進行審定。

Q6.有哪些情形應繳還已受領之公費待遇?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中止公費待遇，並繳還已受領之公費待遇： (一)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三)轉入非醫事科系。
Q7.有哪些情形可免除繳還已受領公費待遇?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在學期間死亡，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核准者，應中止公費待遇，並免除繳還已受領公費待遇之義務： (一)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二)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Q8.公費生如有休學、退學或延畢等情形，是否需告知衛福部?
公費生有休學、退學、延畢或其他特殊情形，將由其培育學校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部，公費生不須個人向本部報備。
Q9.如確定需延長修業年限，是否還能繼續請領公費待遇?
一、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公費生因延長修業年數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待遇者，其延長服務年數與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相同。 二、如公費生於延畢期間，需繼續受領公費待遇，將由其培育學校檢附該生延長服務同意書函報本部同意。
Q10.如因部分科目修習未達通過標準，須參加暑期班研修，是否會補助學分費?
如參加校方舉辦或該校認可之他校暑期班，並於研修後成績及格，本部將補助期學分費；如研修後成績未及格，將由該生自付學分費。
Q11.原住民籍公費生與本部簽訂契約後，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如父母親改姓等)，是否仍保有本計畫公費生資格?
如以原住民身分取得本計畫公費生資格，與本部訂立契約後因故喪失

原住民身分，仍應履行入學時與本部訂立之契約，不因其身分喪失而終止契約。

三、訓練階段：

Q1.醫學系公費生專科醫師訓練可以選擇的科別有哪些？要如何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二、公費生可自行填寫申請書(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及檢附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錄取通知等)，以email或郵件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亦可由訓練機構函文並檢附公費生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 三、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2.牙醫學系公費生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包含診所嗎？

- 一、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專科醫師訓練以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二、該診所如係前開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即符合管理要點規定，可向本部提出訓練申請。

Q3.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生無法如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是否可延長訓練？該如何申請？

- 一、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公費生可自行填寫申請書(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及檢附訓練機構

證明文件(須敘明延長訓練之原因，如訓練學分不足、病例數不夠等)，以email或郵件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亦可由訓練機構函文並檢附公費生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三、另提醒公費生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Q4.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生，是否應於服務前接受訓練？訓練機構規範為何？

一、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公費生畢業後訓練期間為 2 年。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二、公費生可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 (http://service.jct.org.tw/tjcha_cert/ha.aspx) 查詢自行覓妥之機構是否符合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Q5.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是否可接受訓練？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畢業後免申請分發訓練，但有特殊需要，得報經本部核准後，於服務前接受醫療相關訓練。

四、服務階段：

Q1.原住民族籍公費生返鄉服務之順序為何？要如何提出申請？

一、本計畫公費生返鄉服務規範應以入學時與本部簽訂之契約書內容及管理要點為主，惟考量公費生畢業完訓後，返鄉履約服務時之各地現況與醫事人力需求，如與原契約簽訂時之管理要點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參酌本部最新公告之管理要點分發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二、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公費生應優先返回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健保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詳如要點附表二、三)服務；

若無缺額，再依全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等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三、公費生於洽妥服務機構後，可自行填寫申請書(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及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錄取通知等)，以email或郵件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亦可由服務機構函文並檢附公費生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四、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2.離島籍公費生返鄉服務之順序為何？要如何提出申請？

一、本計畫公費生返鄉服務規範應以入學時與本部簽訂之契約書內容及管理要點為主，惟考量公費生畢業完訓後，返鄉履約服務時之各地現況與醫事人力需求，如與原契約簽訂時之管理要點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參酌本部最新公告之管理要點分發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二、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公費生應優先返回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健保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詳如要點附表四)服務；若無缺額，再依全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等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一、公費生於洽妥服務機構後，可自行填寫申請書(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及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錄取通知等)，以email或郵件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亦可由服務機構函文並檢附公費生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二、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3.偏鄉籍公費生返鄉服務之順序為何？要如何提出申請？

一、本計畫公費生返鄉服務規範應以入學時與本部簽訂之契約書

內容及管理要點為主，惟考量公費生畢業完訓後，返鄉履約服務時之各地現況與醫事人力需求，如與原契約簽訂時之管理要點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參酌本部最新公告之管理要點分發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二、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以偏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於畢業及完成訓練後，依原住民籍公費生分發規定辦理。

三、爰請參照「服務階段」Q1 辦理。

Q4.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服務機構之規範為何？要如何提出申請？

一、本計畫公費生返鄉服務規範應以入學時與本部簽訂之契約書內容及管理要點為主，惟考量公費生畢業完訓後，返鄉履約服務時之各地現況與醫事人力需求，如與原契約簽訂時之管理要點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參酌本部最新公告之管理要點分發順序，自行洽妥服務機構。

二、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應依下列分發原則，自行洽妥服務機構：(一)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二)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三、公費生於洽妥服務機構後，可自行填寫申請書(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及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錄取通知等)，以 email 或郵件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申請；亦可由服務機構函文並檢附公費生之申請書，向本部申請。

四、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5.要如何知道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是否有醫事人員缺額？

一、本部每半年會向各直轄市、縣(市)衛生(福利)局調查該轄衛生所缺額並將調查結果公告於本部官網，供公費生查閱。因各衛生所缺額會隨人員異動而變動，該調查表亦有檢附各衛生所詢問

窗口，公費生可撥打電話了解詳細資訊。

- 二、 缺額調查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職缺一覽表項下瀏覽。

Q6.是否保障公費生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本計畫並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需視服務機關錄用資格而定。

Q7.除衛福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1 份外，是否可再多申請幾份備用？若遺失該如何處理？

- 一、 本部於公費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至服務期滿，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1 份，供公費生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因該影本視同正本，故僅發給 1 份。
- 二、 倘加蓋戳記之證書影本遺失，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補發理由並予以切結，再由本部視其情節補發。

Q8.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其服務年數是否有新規定？

- 一、 考量本部公費醫事人員培育制度之一致性及強化在地養成公費醫師永續量能，自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起，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比照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調整為 10 年。
- 二、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為就讀學校所定之修業年數，並加 4 年為服務年數(即 10 年)。惟若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採計年數以 2 年為限。

Q9.如罹患重病或發生重大車禍等事故，得否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或喪失工作能力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核准後，得

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Q10.於衛生所或部立醫院執業之公職醫師，得否至私立醫療機構支援報備？

- 一、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
- 二、公職醫師至私立醫療機構支援報備一事，應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為前提，因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須請服務機構之主管機關(衛生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審認，如符合再由服務機構依管理要點規定函報本部同意。

Q11.該如何計算服務年資？如何申請服務期滿證明及拿回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實際執業登記之期間加總計算，且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 二、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三、服務證明文件(包含服務期滿證明申請書及服務年資核計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五、進修規定：

Q1.是否可出國進修呢？

- 一、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應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
- 二、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應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

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2年。

三、展延服務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2.是否可就讀國內研究所？

一、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應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2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二、展延服務申請書請逕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各項表單下載項下瀏覽。

Q3.於服務期間是否可至其他醫療機構進修醫療專業訓練？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31 點規定，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相關醫療專業訓練，應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其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訓練期滿後仍應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

Q4.是否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29 點規定，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經考試及格並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六、違約及相關罰則：

Q1.公費生取得執照後，因志趣不合或個人規劃，無法履行服務義務，

應賠償多少罰款？是否可以分期賠償？

- 一、 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32點規定，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之4倍罰款。
- 二、 倘因個人經濟因素，無法一次清償罰款，可與本部另行簽訂分期還款契約書，每月償還定額還款。

Q2.公費生於賠償完未履約之罰款後，得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係由本部保管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爰公費生賠償完未履約之罰款後，亦不予發還。